

关于常春达生物质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常春达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春达生物质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租赁位于闽清县梅溪镇建兴村原福建省隆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应加强粉尘产生区域的粉尘收集，在原料卸料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项目下料、切片、粉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林地浇灌用水水质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3、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